附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申请信息

|  |
| --- |
| **举办者** |
| 法人名称 |  | 国籍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委托代理人** |
| 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中国境内法律文书送达接受人** |
| 名称 |  | 送达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证件类型、编号 |  |
| **申请信息** |
| 预留名称（含简称） |  |
| 拟定办学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拟定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拟定校长 |  | 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首届董事会成员 |
| 姓 名 | 国籍 | 性 别 | 年 龄 | 文化程度 |  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名称和等级） | 拟 任何 职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姓 名 | 国籍 | 性 别 | 职 务 | 文化程度 | 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名称和等级） | 专 职 | 兼 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经费来源 | （必须明确是否属于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培训场地 | 自有（ ）租用（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其他＿＿＿＿＿＿＿  |
| 形式 | 总使用面积（㎡） | 办公用房（㎡） | 教室（㎡） | 实习场地（㎡） | 可同时培训人数（人） |
| 自有 |  |  |  |  |  |
| 租用 |  |  |  |  |  |
| 其他 |  |  |  |  |  |
| 教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专职教师＿＿人 兼职教师＿＿人管理人员＿＿人 （外籍人员 ＿＿人 ） |
| 申请职业（工种）（多个职业（工种）应分别填写） |
| 类 型 | 职业名称 | 工种编码 | 培训层次 | 培训课时 | 拟选用教材 |
| □通用□行业□其它 |  |  |  |  |  |
| 专业理论教师 | 姓名 | 国籍 | 学历 | 教龄（专业工龄） | 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名称和等级） | 承担课程 | 专（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设备设施情况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第一项调整实施情况规定：由北京市制定发布鼓励外商投资经营性成人类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举办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外国举办者应当具有从事职业培训领域投资或管理的经验，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教育培训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培训课程、师资和教学设施、设备。

2.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开设的培训职业（工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至第六大类中具有明显技能特征、除行政执法类的职业（工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正式颁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拟开设的培训职业（工种）应未列入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有合法规范的名称。

（1）举办者应先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查询并保留公司名称后，以保留的公司名称向审批机关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

（2）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机构名称采用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一般表述为“北京市+xx（字号）+xx（专业特色或办学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称应当适用规范外文,并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3）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可在申请设立时一并申请使用简称，由审批机关在批准决定书及办学许可证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公司组织形式，并限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

5、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专职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并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6、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7、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1）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

（2）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关专业资格、资质。教师须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

（3）聘任的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1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聘任教学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

（4）应聘任不少于1名安全管理人员从事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应配备不少于1名职业指导人员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培训工作。

（6）应配备不少于2名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需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不得同一人兼任。

8、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不含固定资产）。

9、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有与所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教学设备。

（1）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2）教学场所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安全条件，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如系租赁，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如系自有场所，应具有合法的办学场所房屋产权说明材料。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办公用房至少20平米以上，有必须的办公设备条件；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在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3）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10、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有与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和从境外引进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过专家论证，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如为外国语言文字的需提供中文翻译内容。所有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11、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生、应急管理、设备管理、收退费等制度。

12、外商投资培训机构拟设立的培训职业（工种）应符合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

13、本国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四）举办者应提交的材料

1.《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一份。

2.举办者法人资格材料一份。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提供公证文件的除外。

3.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章程（含首届学校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一份。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董事会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学生与教师安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4.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两份。

注：如有两个及以上举办者的，还需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争议解决方法等。

举办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许可的培训项目，需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本国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参与投资举办的，需提交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审查同意或备案的文件。

申请材料应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与中文文本内容一致的翻译文件。

（五）违诺失信惩戒

审批机关在作出批准办学、准予变更的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对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举办者的履诺情况开展检查，如发现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举办者履诺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机关区分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违诺失信行为，对举办者实施违诺失信惩戒，违诺失信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举办者依法承担。

1.虚假承诺失信行为惩戒。举办者在例行抽查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办学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办学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直接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惩戒。举办者未完全满足办学条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审批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法》《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根据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节区分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具体分为：

（1）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2）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法人资格、教育机构资质、办学能力和水平、办学资金及经费、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职业（工种）设置标准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3）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背中国公共道德、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以及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举办者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全部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信用中国（北京）”网等向社会公示，其信息公示时间、公示标准等按照信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到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对外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到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六）政府部门职责

1.服务内容。审批机关受理举办者申请，并根据《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向举办者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并严格按照告知承诺书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2.咨询方式。审批机关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示统一制式的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举办者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内容和事项，并就本事项向举办者提供电话及现场咨询。

3.监管与管理。

（1）履诺检查。审批机关应在作出批准办学、准予变更的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对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举办者的履诺情况开展检查，包括实地检查、书面材料检查等检查形式。有必要的，审批机关可组织专家评审小组予以评审。举办者应当按照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备查资料配合检查。外籍人员在外国取得的任职资质材料，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公证认证文件，并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2）日常监管。审批机关将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纳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范围和分级评估范围，按照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关监管要求和分级评估标准，一并开展各项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分级评估。

（七）申诉渠道

举办者可通过12333人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审批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举办者可根据国家和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本告知承诺书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机关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府部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